

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拟招标发行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计划发行总额4.8亿元，期限为10年，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项目共涉及省级5个医院的5个项目，集合发行1支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表 1. 拟招标发行的 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8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4.8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吉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

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8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 2018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发行的债券资金用于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结核病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研究院等 5 个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详见 2018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我省选聘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拟招标发行的 2018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了吉林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

会发展总体目标：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转变发展方式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确保老工业基地振兴取得新突破。推进构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民生改善持续加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时期，深入实施发挥吉林省具有的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沿边近海优势、科教人才人文优势等“五个优势”，推进工业体制机制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长吉图战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高教强省、人才兴省、文化强省和法治吉林建设等“五项举措”，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五大发展”战略。

（二）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情况

1、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集约、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规模效益型和生态友好型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道路，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到2020年，长春和其它9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2、工业。贯彻《中国制造2025》，落实工业强基工程，

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变，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产业体系。巩固提升支柱产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到 2020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 31000 亿元。

3、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规模明显扩大、比重明显提高、结构明显优化、贡献明显增加、功能明显加强。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40%，力争达到 45%。

详细内容请见《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3.7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58.5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37.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6.09 亿元，转移性支出 385.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7.8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4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229.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37.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49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66.8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6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0.91 亿元，转移性收入 2631.5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51.48 亿元；

^① 吉林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数据中，2016、2017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8 年为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5.72 亿元，转移性支出 449.5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8.65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39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33.8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51.4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7.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2769.9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6.82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35.0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867.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380.7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345.96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4.7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2.8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72.55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784.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380.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30.2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838.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6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7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2.5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75.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54.62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3.1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2.5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8.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2.59 亿元，转移性收入 58.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4.89 亿元，转移性支出 362.8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3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13.5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9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24.07 亿元；政府性

基金支出 533.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3.9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4.9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7.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93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4.06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2.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7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83.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255.6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9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28.41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76.2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6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0.9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255.6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6.5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3.8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49.28 亿元，没有到期需还本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0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2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79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6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90 亿元。

五、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7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21.78 亿元，专项债务 1248.92 亿元。比 2017 年新增债务限额 4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7 亿元，专项债务 228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 3193.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53.1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40.14 亿元。

从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情况看，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23.33 亿元，占 22.65%；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 1742.52 亿元，占 54.57%；县（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727.42 亿元，占 22.78%。

从债券资金投向上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的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二）加强债务管理政策措施

吉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全省综合债务率在预警线以内，风险总体可控。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风险。

1、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2号），从建立

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债务风险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省财政厅先后出台了《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财债〔2017〕466号）、《吉林省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债〔2017〕491号）和《吉林省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债〔2017〕614号），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建设，推动了吉林省专项债券改革进程。

2、加大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力度。为加快存量政府债务置换进度，省财政厅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的通知》（吉财债〔2017〕62号）、《关于做好2017年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的通知》（吉财债〔2017〕65号），通过落实市县置换责任和目标任务，加快了存量政府债务置换进度。

3、规范融资举债行为。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要求，及时全面开展了全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的清理整改工作，在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和市县积极按照相关要求整改。进一步规范全省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4、不断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日常监管。年初制定出台了《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转发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定期向市县通报地方政

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市县加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力度，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同时，加大对全省政府举债融资情况和财政支出责任统计分析，全力做好政府债务的日常监管。



